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○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○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先後判處各罪刑確定，均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就其中如其附表所示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在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範圍，且不逾越原定應執行刑與未曾定應執行刑之罰金刑的總合金額限制，審酌其各罪係竊盜、一般洗錢罪，部分侵害法益相同暨犯罪時間相近等因素，及據抗告人表示有身心障礙且母親有重大傷病，家中為中低收入、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，酌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旨，已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恤刑理念適度減縮其刑，核於法無違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未指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，僅稱其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部分之刑均已執行完畢，並就該附表備註欄關於「編號1、2前經裁定應執行罰金伍仟元」之記載認有疑問，故而提起抗告云云。然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數罪刑中，苟有此前已經執行完畢者，並非不得合併定刑，僅爾後於檢察官執行時，依法應就先已執行之部分予以扣除，

尚無重複執行之情形，又上開關於原裁定附表備註欄之記載，無非註明編號1、2兩罪刑此前曾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及其結果，亦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程式不生影響，故核抗告人提起抗告僅在表示就原裁定之程序及記載尚有不明，既非對原裁定結果表示不服並請求救濟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